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16號

聲請人 廖碧玉

相對人 國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慎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740建號房屋，經本院以民國86年桃院秀民執全八字第369號函囑託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，下稱桃園地政事務所）辦理查封登記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出假扣押之聲請，經本院以86年度全字第432號裁定准許，並以86年度執全字第369號執行假扣押，而以86年3月7日桃院秀民執全八字第369號函囑託桃園地政事務所就前開房地辦理查封登記在案，然聲請人已於87年3月10日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因有本院86年度執全字第870號併案查封而未啟封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查閱屬實，堪可採認。相對人既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聲請人仍聲請命其限期起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